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自律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宜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对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中公司对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新疆宜化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其银行借款由新疆宜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，即公司按 19.9%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80.1%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。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银行借款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2、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新疆宜化的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措施公平、对等，被担保企业新疆宜化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本次担保予以“事前认可”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伟荣

李 强

赵 阳

李齐放

杨继林

郑春美

刘信光

付 鸣

2022年5月19日